**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培训租车项目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编制

发布日期：2016年11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的原则和方法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就培训租车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项目编号：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二) 采购项目名称：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培训租车项目

(三)  项目内容及需求：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培训租车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须知》）。

(四) 招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元 ）（注：招标保证金采用现场上缴我院成人教育部，非投标营运商缴纳的招标保证金无效）。

 （五）项目类别：通用类（服务）

**二、文件公示：**

现将本项目文件在网上进行公示，由营运商到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的公告栏目里（网址：http://www.fjmzw.com/）找到相应的项目进行自行下载，公示期为自文件公示之日起五日（2016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22日），营运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我院提出质疑。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报价人须具有交管局颁发的《营运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名须递交：经营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招标人在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网上(http://www.fjmzw.com/)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可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投标人需要书面招标文件的，请于2016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22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到学院26号楼一层成人教育部领取。

**五、递交招标文件时间、招标保证金及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地点：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26#楼信息楼六楼会议室

2. 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6年11月23日上午9:30

3. 招标文件递交地点：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26#楼信息楼107

4.招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6年11月23日上午10：00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2.地址：仙游县枫亭镇蔡襄北街1999号

3.电话： 0594-7663302 15959422681 传真：0594-7692626

4.联系人：李老师、连老师

 **第二部分　招标须知**

**一、项目情况名称**：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培训租车项目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报价人须具有交管局颁发的《营运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租用数量、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培训人数、具体时间及车辆型号根据培训学员人数提前2天确定。

2．车辆租用期间必须于当天早上按时在指定地点接培训学员，所走路线全程高速，于规定时间内将送学员到指定地点，培训完从指定地点将学员送回出发地。

3．路桥通行费用、车辆维修维护费、油费、交通违章费、司机工资、司机工伤失业社保等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要按招标方的用车要求提供服务，否则视为违约，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项目商务要求**

1．**车辆条件**（含45座、33座、18座三种）：供应商所供出租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年检合格，车辆保险齐全（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座位险），第三者保险应在60万以上，车内乘客座位险每座赔付金额40万以上。所供出租的车辆无破损、保持干净整洁、并且必须进行定期保养，确保车辆行车安全。

**2.司机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出租车辆的驾驶员必须要有相应车型驾驶证和持有客运车辆从业资格证书，服从招标方乘车人员的安排，做好车辆出行的各项检查和准备，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不得超速驾驶，不得酒驾、醉驾等。

**3.付款方式：**全部培训结束后，按实际租车费用结算，由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以转账方式支付租车费用。

**4. 安全责任：**车辆服务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投标费用**

本项目由有意参与招投标的供应商自愿报价，按莆田市各县区域间往返一趟不高于以下竞价（见下表），以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点 | 终点 | 单价（元，一天往返一趟） |
| 45座 | 33座 | 19座 |
| 1 | 秀屿区政府 |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 1800 | 1600 | 1500 |
| 2 | 涵江区政府 |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 1800 | 1600 | 1500 |
| 3 | 荔城区政府 |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 1600 | 1400 | 1300 |
| 4 | 城厢区政府 |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 1600 | 1400 | 1300 |
| 5 | 仙游县政府 |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 1400 | 1200 | 1100 |
| 6 | 起终点超过1—5列10公里之内 | 按1—5所列价格 |
| 7 | 起终点在莆田市范围内但超过1—5所列10公里之外 | 500 | 500 | 500 |
| 8 | 起终点在区域内10公里之内 | 900 | 700 | 600 |

|  |
| --- |
| 备注： 走高速  |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不承担上述费用。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招标人在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网上(http://www.fjmzw.com/)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可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 投标人需要书面招标文件的，请于2016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9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到学院26号楼一层成人教育部领取。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人同时在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八、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交材料**

1.经营执照副本（复印件、须按时年审、加盖公章）；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按时年审、加盖公章）；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按时年审、加盖公章）；

4.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此项）；

6.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此项）；

7.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500元（壹仟伍佰元）。

**注：三证合一不需提供（2）（3）项**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部分 评标的原则和方法**

本项目采用低价中标法确认提供服务单位。本项目最高限价已公布，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在最高限价内，符合上述要求的单位报价最低者中标。若最低价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相同，则进行第二轮报价，价低者中标。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一、签订合同**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于开标后3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租车协议书》，双方不得再进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中标人应在签订《租车协议书》后1天内进场施工。

3.中标人不按期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担保及质保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培训结束之日。中标人完成租车合同约定的项目后，由成人教育部返回履约保证金。

|  |
| --- |
| **报 价 单** |
| 序号 | 起点 | 终点 | 单价（元，一天往返一趟） |
| 45座 | 33座 | 19座 |
| 1 | 秀屿区政府 |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 　 | 　 | 　 |
| 2 | 涵江区政府 |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 　 | 　 | 　 |
| 3 | 荔城区政府 |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 　 | 　 | 　 |
| 4 | 城厢区政府 |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 　 | 　 | 　 |
| 5 | 仙游县政府 |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 　 | 　 | 　 |
| 6 | 起终点超过1—5列10公里之内 |  |
| 7 | 起终点在莆田市范围内但超过1—5所列10公里之外 |  |  |  |
| 8 | 起终点在区域内10公里之内 |  |  |  |
| 小计 | 　 | 　 | 　 |
| 合计 | 　 |
| 备注： 走高速 |
| 备注：以上报价含税金、保险、车辆折旧费、过路费、司机工资等相关费用。 |
| 报价单位： 报价人（含代表）签名： |